

大嶼山及市區的士收費調整申請 交諮會的詳細意見

本信件闡述交通諮詢委員會就大嶼山及市區的士加價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意見。

交諮會就是次的士的加價申請，於提出意見時已考慮了下列的主要原則：

- (a) 考慮到收入和營運成本的轉變，有需要確保的士營運的財務上可行性；
- (b) 需要使的士服務在供應情況、乘客候車時間和乘客意見等方面，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c) 需要在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之間維持合理的差距；
- (d) 市民對建議收費的接受程度；以及
- (e) 根據交諮會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發表的《的士營運檢討報告書》所建議，的士收費結構應為落旗首段車程收費採用較高收費率，其後車程收費則以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跳錶收費率計算。

委員得悉，大嶼山及市區的士業界近年的營運成本大幅上揚，對營運狀況造成相當壓力。大嶼山及市區的士司機在二零零八年首季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實質低於二零零四年（本港的士於該年全面轉用石油氣）的水平。當營運成本隨著通脹持續上升，如維持現時的收費，他們的淨收入預期將繼續下降。

就大嶼山的士的加價申請，平均加幅為9.17%。考慮到市民的接受程度以及大嶼山的士在收入和營運成本方面的轉變後，交諮會認為建議加幅偏高。委員獲悉車程分佈紀錄顯示大部分車程的里數少於二十公里。對於業界提議以二十公里作為跳錶收費率開始遞減的分界線，交諮會認為恰當。在落旗收費方面，交諮會認為申請中建議改為十五元屬過高，而當局所建議由十二元增加一元的溫和加幅會較為乘客所接受。委員認為當局所建議的平均加幅7.67%的方案較可平衡的士業界與乘客的利益，並認為這個方案較可取。

至於市區的士，委員得悉當局收到來自市區的士團體的兩項申請，平均加幅分別為4.64%和6.69%。當計及本年二月落旗收費增加一元的措施，平均加幅分別為7%及9.1%。兩項申請的唯一分別在於跳錶收費率開始

遞減的分界線，其中一項申請建議定於八公里，另一項申請則建議定於十一公里。

當局建議接納落旗收費改為十八元的申請，委員認為此增幅合理並會為乘客所接受。申請的建議跳錶收費率亦符合在交諮會的《的士營運檢討報告書》所提出有關遞減收費率的原則，委員亦認為這普遍會被大眾接受。當局進一步指出大部分車程的里數少於九公里。當局建議以九公里作為跳錶收費率遞減的分界線。委員知悉，如有關建議方案得以落實，當車程超越約十四公里時，的士收費將低於現時水平。

在當局的建議方案下，平均加幅為5.46%，或7.8%（若計及本年二月落旗收費增加一元的措施）。委員認為這方案比該兩項申請中的建議恰當。

交諮會認為7.67%的大嶼山的士平均車費加幅及7.8%市區的士的平均車費加幅合理以及大致相若。在這前提下並在考慮所有相關的情況及得悉的資料後，交諮會支持當局就大嶼山及市區的士收費調整所提出的建議方案。

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達交諮會的意見，以作考慮。交諮會的意見可在行政會議的決定公布後於適當時候發表，讓公眾知悉。
